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林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对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上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为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确定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各控股子公司均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关于加强控股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实施统一控制，以规范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资产安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短期流动资金支持，用于提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融资效率及资金使用灵活性，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不超过控股股东的实际融资成本，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将有效支持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为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林荣：

侯江涛：

洪 鑫：

年 月 日